

#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
## 「畢業專題」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第 960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00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~4 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0109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及第 8 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1 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

(原名稱為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「畢業專題」課程實施要點」)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

- 一、畢業專題之操作，以學生個人或小組（至多 5 人）為操作單位。
- 二、學生得依個人研究/專業實務，申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為本課程之指導教師，並以一人為限。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 5（人/組）。
- 三、畢業專題形式包含研究論文、戲劇、影片、製作實務成品等方式，或經指導教師同意之形式。
- 四、學生自大二起，即可與相關教師接觸，徵詢其擔任指導教授之意願。取得其同意後，可於大三上學期起選修「畢業專題」課程，並於選修該門課程第一學期加退選時限前，填寫「畢業專題選修意向表」，經指導教師簽名後提交系辦公室，完成指導教師與專題題目之申請。

欲請兼任教師任指導教師者，「畢業專題選修意向表」需於前一學期（上學期 10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），經指導教師簽名後提交系辦公室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，經原任指導教師與新任指導教師雙方同意後，得更換指導教師，並以一次為限；惟更換時機僅限於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，依相關行政程序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，經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得修改專題題目，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於修習本課程期間，須依課程規劃，公開展示或發表其「畢業專題」之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